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RAR202

851222行政會議通過

8704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031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1110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111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223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0929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0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219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2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227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12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525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320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70528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90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5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03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7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4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90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自112(學)年度開始施行

111101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2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02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111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推動年度主題研究，提高研究水準，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教育部獎勵補助款與學校經費。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每位教師每年以執行一件計畫為限。

二、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以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含）為限。

第四條 申請時間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期限內，執行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申請方式：計畫申請人填寫本校「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份，並檢附校外機構審查未獲通過之佐證資料（新進三年內教師首次申請免附），提交研究發展處。

第六條 審查程序：審查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後，聘請兩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核研究計畫，若審查分數相差10分以上或其一分數不及格者，則加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

二、複審由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核定後公告之。

審查重點依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審查表」規定之項目辦理。

第七條 補助金額：個人型計畫每件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整合型計畫每件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經費使用：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經費核銷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費不得編列人事費，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間不得互相流用。
- 三、資本門以核定補助經費之50%為限，且須於計畫執行年度6月30日前執行完畢；國內外差旅費以核定補助經費之30%為限，國外差旅費限支用於計畫相關之學術會議或參訪。

第九條 計畫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經費變更等，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備核准，以免影響經費核銷。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離職，則中止研究計畫並繳回所請領經費。

第十條 結案手續：

- 一、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繳交研究報告一式一份，送交研究發展處。
- 二、應出席本校舉辦之校內補助案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成果摘要電子檔。

第十一條 申請新年度計畫應辦理事項：

- 一、檢附下列資料：
 - (一) 提國科會或相當機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二年內之計畫證明。
 - (二) 累計二次獲得本校補助者，執行期限屆滿翌日起二年內，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論文於具有審稿制度的期刊雜誌，並加註「中臺科技大學經費補助」於「誌謝」之中。
- 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不予受理或停止已核定之補助：
 - (一) 計畫主持人未按規定辦理結案手續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 (二) 申請之研究計畫內容若經審查委員核定與其投稿或發表文章相同者。
 - (三) 有違反學術倫理或「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之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